

001258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910号

关于华能盘锦大洼风电场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华能盘锦大洼风电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盘政土字[2011]17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大洼县国营榆树农场西榆分场水田 0.1144 公顷，新立分场水田 0.0228 公顷，滩涂分场水田 0.1123 公顷，国营王家农场西海分场水田 0.3402 公顷，合计 0.5897 公顷国有耕地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将土地使用权划拨给华能盘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，作为华能盘锦大洼风电场工程项目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使用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本批件有效期两年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4 月 19 日 印发